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23 环罚决字〔2024〕4 号

单位名称：新县恒固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3MA69P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新县浒湾乡郑店村 16 号

法定代表人：薛春兰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9 月 11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 7 月 3 日，你单位在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信阳市新县浒湾乡郑店村开工建设年产 200 万吨建筑用石项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1 份、被授权人委托书 1 份、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确认该单位主体资格；

2、2024 年 9 月 11 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现场勘查示意图 1

份、2024 年 9 月 18 日《调查询问笔录》1 份、现场照片 7 张，主要证明你单位年产 200 万吨建筑用石项目在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的事实；

3、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恒固建材新增生产线建设项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一份，主要证明你单位年产 200 万吨建筑用石项目的投资规模；

4、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 份，证明现场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检查的资格；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一张，主要证明你单位年产 200 万吨建筑用石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10 月 10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523 环责改字〔2024〕5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一切与年产 200 万吨建筑用石项目相关的建设活动。

2024 年 10 月 15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建设项目处于停止建设阶段，建筑用石生产设备已建成，除尘器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已安装，配套的附属工程未建成。你单位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仍在编制中，还未送审。

2024 年 10 月 24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豫 1523 环罚告字〔2024〕4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权利。

2024 年 10 月 24 日，你单位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豫 1523 环罚告字〔2024〕4 号）后，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年产 200 万吨建筑用石项目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2, 1, 1]，处罚金额(X)：36960，代入公式： $36960 = 20000 + (100000 - 20000) \times [(3/5)^2 + (1^2 + 1^2 + 2^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3696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新县支行（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新县支行；银行账号：41001559410050001527；代办银行：新县财政局）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新县分局【202 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新县分局【202 室】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6 日